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尤农〔2020〕58号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尤溪县耕地安全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实施意见》（闽农综〔2020〕31号），做好我县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现将《尤溪县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0日

尤溪县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闽政〔2016〕45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农能函〔2019〕529号）、《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农用地安全利用等有关目标任务的函》（明环土函〔2020〕2号）要求，扎实推进我县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逐步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让老百姓吃得放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理念。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住生产环境安全关，净化农产品产地环境，坚决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按照“政府主导、分类施策、预防为主、治用结合”的原则，以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的安全利用类耕地为重点区域，加强技术示范推广，突出风险管控，强化监测评价，狠抓任务落实，建立我县安全利用类耕地可持续安全利用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

1. 完成尤溪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建立分类管理清单。

2. 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编制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的实施方案，完成全县22000亩耕地土壤安全利用和4650亩严格管控类任务。加快推进尤溪县耕地土壤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包括安全利用、治理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建设，建立核心试验区，开展安全利用技术、治理修复技术和种植结构调整等技术筛选、集成、验证、示范和推广，完成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梅仙镇、台溪乡、中仙乡等）任务面积不少于1.5万亩。

3. 开展效果评估和安全利用率核算。编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域跟踪监测方案，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完成尤溪县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效果评估和安全利用类核算。开展技术推广应用，到2020年底，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三）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形成合力。**统筹分工，明确责任，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工作和技术指导，加强耕地污染防治评估与考核，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客观评价工作成效。

——**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全面分析我县受污染耕地分布区域、主要农作物和污染物类型等情况，聚焦具有典型代表性的耕

地污染问题，集中力量，注重实效，分区分类选取实施相应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类措施。

——**因地制宜，示范带动。**以集中推进区建设为契机，综合考虑土壤环境问题、污染特征和农业生产现状等，结合试点示范经验，因地制宜采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措施，边实施、边总结，逐步将集中推进区成熟的经验和做法推广至全县。

——**强化支撑，注重实效。**建立技术支撑团队，强化技术创新和落地，以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社会参与的运行机制，发挥实施主体积极性、自主性和创造性，确保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重金属等污染源管控。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深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打击非法排污，大力治理白色污染，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并切实防止边治理边污染。对于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要加快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二）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以土壤污染状况相关调查数据结果为基础，结合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结果，按照《福建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方案》要求，在已有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价和类别初步划分的基础上，根据土壤污

染程度、农产品质量情况，明确三大类（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分布、面积及其污染类型，建立分类管控措施。

（三）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建设。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在尤溪县梅仙镇、中仙乡、台溪乡等3个乡镇，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区，重点开展水稻、蔬菜、茶叶、水果等产地污染安全利用，制定技术规程，开展技术培训，构建适宜当地的技术模式，至2020年实现技术应用和示范推广面积任务1.5万亩。总结集中推进区技术筛选与推广应用成果、经验，在全县域范围内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实现尤溪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

（四）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任务。依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将尤溪县土壤污染防治任务分解至乡（镇）村，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落实安全利用类或严格管控类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导考核，全面完成尤溪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面积2.2万亩。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委托有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技术方案，因地制宜选择并落实相应措施。安全利用类措施主要包括：石灰调节、优化施肥、品种调整、水分调控、叶面调控和深翻耕；治理修复类措施主要包括：原位钝化、定向调控、微生物修复、植物提取和“VIP”综合治理技术，具体参考《福建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

用技术指南》。

（五）开展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围绕耕地土壤安全利用类的各项技术措施，完成尤溪县2.2万亩耕地土壤和农产品跟踪监测，分析土壤重金属特征污染物含量及其有效态含量变化、土壤pH值、CEC、有机质、质地等、农产品重金属特征污染物含量，评估技术应用效果，探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长效管控机制。

（六）核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根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试行）》等标准要求，对本地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开展自评估，将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四、工作流程和方法

（一）明确安全利用区域

安全利用区域主要是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的安全利用类耕地，优先保护类耕地中土壤重金属（主要是镉）含量较高的区域，同步实施安全利用措施。

（二）合理选用安全利用技术

福建省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的对象主要是镉和铅，参照《福建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结合我县实际、特征污染物，科学合理地选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模式、技术和措施。

（三）开展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

1. 土壤监测

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前的耕地土壤采样分析，分析项目至少包括：pH、有机质、CEC、质地、碱解氮、速效磷、交换性钾、交换性钙、交换性镁；土壤镉、铅、砷、汞、铬全量及有效量。

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后的耕地土壤采样分析，分析项目至少包括：pH、有机质、CEC、碱解氮、速效磷、交换性钾、交换性钙、交换性镁；土壤镉、铅、砷、汞、铬全量及有效量。

土壤监测样品采集与数量：示范区每百亩土壤取样数不少于10个，推广区每百亩取样数不少于3个。0—20cm表层土壤，网格法布点，采样时应详细记录点位信息。

原则上土壤采样点位应在原位进行，以便前后的比较。

2. 农产品监测

农产品取样分析与土壤取样同步进行，即农产品取样数量与土壤一致，农产品取样位置也与土壤一致，即土壤和农产品的采样时间一致、点位一致、数量一致（协同调查）。农产品取样检测项目是镉、铅、砷、汞、铬含量。

以上跟踪监测每季作物收获后都要进行1次。跟踪监测由我局统一委托有资质的、资信较好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跟踪监测机构应对样品采集和分析的正确性、可靠性负责。

3. 效果评估

效果评估委托具备效果评估能力的单位承担。效果评估方的职责是：（1）评估是否按照预定方案完整实施了安全利用措施；

(2) 评估安全利用措施的效果（农产品产量的改变情况、农产品重金属的降低效果，土壤重金属有效量的降低效果），以及所取得的效果是否符合“土十条”考核的要求；(3) 出具效果评估报告。

五、进度安排

2019年10月底，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部门联合制定尤溪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1.5万亩工作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备案。

2019年12月，完成尤溪现农用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1.5万亩技术方案编制案，并启动施工招投标程序。

2020年4月底，制定尤溪县耕地土壤安全利用工作方案。

2020年5月底前，委托有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完成剩余7000亩耕地土壤安全利用技术方案编制，并启动招投标程序。

2020年6月底前，开展县乡村三级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培训，完成1.5万亩集中推进区安全利技术措施落地。

2020年7月底前，完成1.5万亩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任务验收，剩余7000亩耕地土壤安全利技术措施落地。

2020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10日前，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2019—2020年总体自评估和成果集成，并将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尤溪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要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积极配合协作，不定期协商推进，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资金筹措。加快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鼓励统筹涉农相关资金，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要向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倾斜，支持农用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提标改造、截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途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加大相关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升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水平，提升社会公众参与耕地保护的自觉性、主动性和能力水平。

